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资料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陈国尧先生、孟春女士、刘建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2 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3 月 29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9,996,800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6,860,066 股后的 223,136,734 股为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1,568,36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薪酬总额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其中，董事张致民、张艺明、肖湘杰、张映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8.56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5 万股；由于 1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 64.34%，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4 万股。上述合计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 20.74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6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7033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